# 委托代加工合同(汇总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5-04-09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委托代加工合同篇一甲方：上海xx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上...*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委托代加工合同篇一**

甲方：上海xx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

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生产加工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三、结算办法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 %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 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50°酒精度，以每吨价格4,500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四、成品质量

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送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五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上海xx酿酒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xxx厂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协议签订日：

协议签订地：上海xxx镇

**委托代加工合同篇二**

立约书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月5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乙方提供原材料清单如下：

abs胶料

pc胶料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要求将以上胶料注塑成形送返乙方指定仓库。

第二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2.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2.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三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3.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3.2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3.3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3.4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由乙方负担。

第四章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五章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5.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5.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第六章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七章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八章特别条款

8.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是海关监管保税料件，因此甲方在生产加工中所产生的边角料等需全部返还至乙方。如双方违反此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8.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加工合同篇三**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双方合作及供应产品和服务的准则。

第一条 委托加工产品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生产、制造并提供给甲方附件所示的产品(以下简称为产品)，详细产品列表参看本合同附件《委托加工产品信息表》 。

第二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的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不得隐瞒原材料的缺陷，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所使用的原材料存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2、乙方生产选用其他质量标准原材料的，必须将相关标准合格文件提交甲方备案，经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但是该过程监督并不免除乙方对最终成品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第三条 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

1、产品品质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或规范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环保要求的规定，且必须符合甲方有效企业产品标准(详见附件)。

2、产品同样需符合甲方指定封存样板、样品、乙方提供的技术指标及出厂合格证参考数据。

3、产品净含量偏差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4、冲突处理：关于产品质量的各相关规定或约定发生冲突时，以对产品质量要求高者为准。

第四条 产品包装

1、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订单自行印制或委托有合法资质的其他单位印制，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印制包装的应将包装印制单位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备案，未经备案而擅自委托其他单位印制包装物的视为乙方违约。需方提供产品包装桶、产品标签(产品单价中已扣除包装桶、产品标签等费用)。

2、产品包装物外观按照甲方提供的印刷版面印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修改印刷版面。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产品注册商标、产品标签、外面标识等。

3、产品所使用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与所包装产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按照法律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五条 产品订单确认

1、甲方授权\_\_\_\_\_或\_\_\_\_\_\_\_\_\_\_为执行本合同的负责人并代表甲方签署订。甲方将经其签名确认的订单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盖章或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此期限内乙方未提出异议或者确认的，视为订单已生效。

2、若甲方在订单生效后的24小时内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修改订单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上述通知后的2个工作小时内[i3]提出异议或确认，在此期限内乙方未提出异议或者确认的，视为新订单已生效。若乙方提出异议，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达甲方或其本协议上一条指定的授权负责人。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以最后有效订单为准。

第六条 产品及生产过程的监督

甲方有权但非必须采取认为可行的措施，对乙方的物料采购过程、生产流程、过程管控、生产标准、产品质量、物流运输等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乙方不得以任何的理由设置障碍或拒绝。

第七条 交货事项

1、交货期限：如无特别要求，乙方应在订单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交货。特殊交货期，经双方在订单中确认后执行。

2、交货费用、地点及方式：

(1)乙方承担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

(2)交货地点： ，订单另有要求除外。

(3)收货人为甲方，订单另有要求除外。

(4)交货时乙方须提交与产品相符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验货手续必须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甲方指定 或 为收货负责人，负责签收送货单。

(5)乙方有义务确保每批发出的产品及其包装外表整洁、干净，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张贴产品小标签和包装说明标签。

3、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在产品送达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方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所有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停止采购或退货，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停止发货通知或退货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款。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认证申请，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2、本合同规定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应在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及产品相应检验报告。3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有效异议，则视为该批次产品验收合格。

3、甲方按照有效订单对产品进行验收，甲方允许乙方每批次单品种数量偏差为有效订单该品种数量的3%以内，对超出此误差范围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如果产品不合格率达到或超过2%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批换货或将当批次产品中的不合格品全部退回，清点、检查不合格品所需的人工费用按照当批次产品总价的2%收取，该笔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乙方交货存在瑕疵时，甲方有权根据货物验收情况决定是否让步接收，甲方让步接收的，应当按质论价，另以书面形式确认。甲方的让步接收并不代表乙方交付产品质量合格。但甲方让步接收后，不再以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6、如果双方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存在争议，双方均可委托甲方所在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本合同对甲方封存样品进行检测，并依据其检测结果确定乙方产品是否合格，检测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由乙方事先垫付。

第九条 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单价为： 。(签约前请选择填写完整)

1.1、固定单价：在合同书有效期内，双方同意以附件确认的供货单价进行供货和结算货款。

1.2、可调单价：如遇市场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大于10%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单价作出调整，但调整后的单价应经双方书面确认。新单价经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双方按照新单价进行供货和结算货款。未经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改变供货单价，或以此为由单独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

2.1、货到经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合格发票之日起的 个月内支付。

2.2、甲方付款以甲方确认的送货单或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

2.3、货款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支付。结算方式如需调整，双方以订单形式重新确认生效，双方按照新的结算方式结算货款。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中的相关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到下一付款期付款。

第十条 产品保证、投诉处理

1、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投诉时，乙方应立即响应并于48小时内予以解决。

2、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的在五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并由乙方承担甲方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运输风险等。

3、除甲方保管不当外，保质期内及验收阶段，如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供应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需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及损失赔偿、退换货运输费用等。

第十一条 服务、推广支持

1、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产品知识培训、技术咨询、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服务。

2、为支持甲方市场推广，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制作并提供样品。提供给甲方的样品，乙方应备有留样。

3、对于甲方下单的每批产品，乙方应向甲方同时提供该批产品的质检报告、样品等资料，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及样品各一份。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条款

1、产品及其包装上的商标为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产品及其包装所涉及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乙方不得因双方存在合作关系而主张其享有上述权利。非经甲方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删除、更改、毁损、涂抹商标标识、辩识数字、知识产权声明等。但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除外。

2、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经退回乙方的不合格品以及多余产品及其包装，乙方应对其进行破坏性处理(即消除产品及其包装上有关甲方及甲方商标的所有标识、标志信息);同时，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及其包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供应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及范围行使相关权利或许可、同意第三方使用本合同中甲方同意或许可乙方行使的相关权利。

4、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授权仅限于本合同业务与目的，乙方不得将甲方包括商标标识在内的任何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约定产品以外的产品、包装、店面、市场宣传等。本合同业务合作结束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等任何甲方知识产权的商品、宣传资料、产品说明等。

5、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包装、标识、产品设计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果是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甲方取得相关成果所有者权利的对价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产品价款中。

6、甲方创造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及/或其关联方的财产并由其独家持有。本条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已有和将来会有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专利、商标、商号、服务标志、版权、技术规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以及商业产品包装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未经甲方授权同意，禁止乙方将甲方的知识产权使用于非供应于甲方的或双方约定之外的产品上或者作其他目的使用。

7、未经甲方书面另行许可，乙方不得将带有甲方委托生产的任何产品销售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违反上述知识产权条款约定或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知识产权时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或20万的违约金，以高者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竞争条款

乙方任何时间(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双方业务合作结束后)不得与甲方现有或将来开发的各级经销商(含总经销、分销商)另行签署或开展与本合同业务、甲方及关联方原有或未来业务形成竞争的合同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如相同或近似功能产品、替代产品等各种方式的竞争业务。否则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双方法律关系

1.根据本合同所建立的乙方和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关系仅属采购供货合作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对方或以对方名义签订合同。本合同并不产生代理权，任何一方以对方的名义或以对方代理人的名义实施行为导致对方遭受损失时，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损失。

2.双方同意不会实施以下行为：

2.1向任何第三方表述其与对方之间的任何关系;

2.2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关联机构)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以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任何合法权利。

3.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时应当支付对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未经书面甲方允许，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及本合同业务以及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工艺标准、价格等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的，每天应当按未付款总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销售的，乙方除承担因退、换货而支付的费用与风险外，应按照甲方月均订单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客户的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包装产品，应当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与风险，导致迟延交货的，按照迟延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迟延交货(包括迟交、更换、补交等)或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每天应当按照当批货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i24]若因此导致甲方延期交货给第三方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延期交货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逾期交付产品达10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发货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收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产品的责任。

7、如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义务或责任而导致甲方以诉讼或其它方式请求乙方履行的，则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并应给付甲方因此诉讼或事件而给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会计师费、差旅费等。但该违约金应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商誉损失等，否则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所受的前述损害。对乙方未约定违约金的情形执行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5%比例的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中止按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未付部分的款项，直到双方就解决乙方违约一事达成协议或由法院判决后，甲方再按该协议或判决恢复支付款项，但甲方无需就中止支付款项支付利息或承担任何违约金。

第十七条 合作终止原材料及包材处理

1.如果双方终止合作时，对于带有甲方标志标识的剩余包装物，甲方负责按照甲方订单的预订数量和甲方以往供应商供货的最低价回收合格包装物。

2、对于超出订单预订数量及/或不合格的带有甲方标志标识的包装物，乙方应当及时在甲方的见证下销毁，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与甲方是同行业企业，任何原因导致双方合作终止时，甲方对乙方的原材料及前述条款以外的其他包装物，无论乙方供应商交货与否，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对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八条 一般约定

1、乙方承诺，乙方具备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从事本合同约定业务的完全资质并通过相关审核获取相关的许可，否则应支付甲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依据法律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合同下的款项(如果有)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无论是否处于迟延状态)中直接扣除直至抵销完毕，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3、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并不影响依其性质应继续存续之本合同有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权利行使有关的条款。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使用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进行通知，并自通知日起生效。如乙方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往本合同地址、电话、传真、邮件、通知即视为送达成功。

5、合同登记、鉴证：如本合同及/本合同业务需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税费和费用。[i26]因乙方未办理相应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一方对于天灾或其它法定不可抗力事故且非该方之过失所致迟延履行不负责任。如有上述迟延原因，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即采取所有措施避免损害。

2、如有不可抗力事故发生，甲方可依其判断选择下述措施：(1)终止本合同或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2)在迟延原因期间中止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或部分。

3、如甲方选择前款第(2)者，甲方于迟延原因停止时，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事故或事件或任何乙方违约事由致甲方迟延或不能履行其义务者，甲方不承担违约及给付违约金、价款、利息的责任。

第二十条 纠纷的处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地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1、合同效力：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效时，不影响其他条款与合同整体的效力;实际业务在本合同实际签署前已经实际履行，则本合同自动具有向前的溯及效力;合同期满，如果继续存在本合同约定业务往来的，业务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双方签署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加工合同篇四**

立约书人惠州泰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科时电子（惠州）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20xx年5月5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乙方提供原材料清单如下：

abs胶料

pc胶料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要求将以上胶料注塑成形送返乙方指定仓库。

第二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2.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2.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三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3.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3.2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3.3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3.4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由乙方负担。

第四章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4.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五章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5.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5.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第六章合同解除

6.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七章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7.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八章特别条款

10.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是海关监管保税料件，因此甲方在生产加工中所产生的边角料等需全部返还至乙方。如双方违反此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惠州泰利电子有限公司乙方：科时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博罗福田支行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xx行

帐号：4424xx4952帐号：09598xx001

法定地址：博罗县福田镇福达工业区法定地址：惠州市福田xx3号

电话：\_\_\_\_\_68xx28\_\_\_\_\_\_\_电话：\_\_\_686xx03\_\_\_\_

日期：20xx年\_5\_\_月5日日期：20xx年\_\_5\_\_月\_\_5\_\_日

**委托代加工合同篇五**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委托乙方生产加工零部件，现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规格型号

加工材料名称

单位

材料耗用定额

规格型号

单位

加工费定额（含税）

在双方确认挂帐结算后的\_\_\_\_\_\_\_\_月内，甲方付清加工费。

1、单批次委托加工的，本合同即为加工计划；多批次委托加工的业务，由甲方另行下达委托加工生产计划书，明确规定加工期限，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期限内交货。

2、根据甲方下达的加工计划，甲乙双方办理委托加工拨料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委托加工拨料单》上签证确认。

3、产品加工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完工产品交接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加工产品入库单》上签字确认。

4、每月结算期，根据当月加工产品数量，甲乙双方办理加工费挂帐结算确认手续，并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前，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加工费。

双方另行签订质量技术协议予以明确规定 .

乙方延期交货的，按每延迟一天处以2%的经济罚款。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率。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加工合同篇六**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以下称“甲方”）

加工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以下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产品达成协议，双方特订立本协议，以供信守。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

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_\_\_\_%，若超过\_\_\_\_%，双方另行协商。

3、甲方暂确定本协议履行第一年期限内每月提货量不低于 ，今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后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提货量提前作好原材料和包装品的采购并保证每月至少达到甲方订单的\_\_\_\_％以上。

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_\_\_\_\_\_\_\_\_”商标使用授权书。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 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

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货，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_\_\_\_天内）后第\_\_\_\_\_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_\_\_\_\_箱（件）以内的，每天不低于\_\_\_\_\_箱（件），月订货量\_\_\_\_\_箱（件）的，每天不低于\_\_\_\_\_箱（件），\_\_\_\_\_箱（件）以上的，每天\_\_\_\_\_箱（件）。

第六条 加工价格及费用结算

1、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

（以上价格在原材料价格波动\_\_\_\_％范围内不作调整，如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_\_\_\_\_％则作相应调整）。

3、乙方收取甲方加工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承担其收入产生的税收。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约定交付的每批产品，即应当于 日内支付乙方该批加工费的\_\_\_\_\_％，该批剩余\_\_\_\_\_％加工费待乙方全部交付产品后一次性付清。

2、甲方有权指派人员监督检查乙方原材料和包装品的购置及产品生产，如乙方存在挪用滥用资金或者购置原材料和包装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无法生产出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付加工费，主张损失赔偿，并要求乙方出资重新购置或解除协议。

3、产品的生产技术标准及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甲方提供（见附件一），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甲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乙方按照上述要求首次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后，乙方对以后所有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的加工任务指标。

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一间办公室并接受甲方指派人员的监督。

乙方购置的食品原材料、包装品以及本协议下产品（成品或半成品）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分。

无论协议履行期内或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不能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技术；协议终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使用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技术。

乙方不得直接向任何第三人销售甲方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不得为任何第三人生产同样的产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加工费、要求赔偿损失、主张乙方出资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甲方因乙方加工不合格产品造成第三人损失承担责任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有挪用滥用甲方出资、转卖甲方产品、延期交货、交货不足数量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或继续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违约事项所涉金额的\_\_\_\_\_％ ，所涉金额无法确定的，按照甲方总出资的\_\_\_\_\_％计算。

3、无论协议履行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技术或协议终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继续使用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技术均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4、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可同时主张损失赔偿。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或继续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违约事项所涉金额的\_\_\_\_\_\_\_\_％，所涉金额无法确定的，按照甲方总出资的\_\_\_\_\_\_\_\_％计算。

6、甲方违约行为造成的乙方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可同时主张损失赔偿。

其它

1、甲方首次委托乙方加工生产批量为\_\_\_\_\_\_\_\_\_\_\_\_\_\_，按\_\_\_\_\_\_\_\_\_\_\_元支付乙方加工费用；以后甲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的方式与乙方结算。

2、本协议期限暂定为三年，自甲方首次委托乙方加工成功后开始计算；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自动延期。

3、协议签订后双方如有争议应本着有利于本协议履行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提起诉讼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甲方订单下达及产品提货委托专人负责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委托书（见附件二）。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作出补充规定（如各方出资和交付时间、数量等可以通过订单等形式予以变更或确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托代加工合同篇七**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 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 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 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签订本合同地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事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委托代加工合同篇八**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规格型号

加工材料名称

单位

材料耗用定额

规格型号

单位

加工费定额（含税）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代加工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以oem方式提供软件产品给乙方销售代

理达成如下协议：

oem产品为，乙方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日内向甲方支付oem预付款项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预付款项后光盘）（以下简称oem产品）给乙方，由乙方销售该oem产品。该产品的外包装及用户手册等相关文档可由乙方更改。

乙方销售成功后向甲方按代理价支付产品费用后，由甲方提供加密狗和注册码给乙方对直接用户软件进行注册。

乙方需支付的货款可从预支货款中扣除，当需支付的货款超出预支货款时，需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款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乙方所代理产品的软件光盘和使用手册；

2．甲方提供乙方或其客户的互联网技术支持和电话技术支持；

3．甲方对产品软件进行不断的升级，保证软件的先进适用性，并提供给乙方及其客户；

4．甲方对软件属于编程上的错误或缺陷，无偿进行更改并提供改好软件给乙方及其客户；

9．甲方若对软件代理价进行更改，须提前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该oem产品的唯一代理销售权；

2．乙方可获得甲方的互联网在线技术支持和电话技术支持；

3．乙方可享有直销，或在其销售网络设置代理销售商；

4．乙方可自行设定oem产品的直接用户价；

5．乙方可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上门技术支持和服务；

6．乙方必须尽力推广oem产品，并及时支付款项；

7．乙方单位已不存在或变动，必须尽快告知甲方；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所代理的软件或对软件进行解密或反编译、进行非法销售。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没有按时付款、乙方单位已不存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修改所代理的软件或对软件进行解密或反编译、进行非法销售等，本协议即告终止，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所支付的款项。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软件代理渠道价格表

2、授权书

3、产品证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委托代加工合同篇十**

方：

乙方：商贸中心

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加工茶叶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加工茶叶的品种及价格：

(一)名称：花茶、绿茶

(二)样品编号：

(三)品质特征：

二、数量：10吨/品种

三、包装形式：散装或者用乙方指定的包装

四、交货时间：每季度交货一次。

五、交货地点：北京

六、交货及验收：货到以乙方签收货为准

(一)验收地点：

(二)验收人员：

(三)验收依据：

八、付款方式：根据甲方经营情况可以：预付、现付、或年度内全部结清。

九、违约处理：

(一)交货时间：(二)价格：(三)数量：

(四)品质：(五)包装及净重：

十、xx年，同一品种，乙方保持委托最少两家厂(场)家生产的权利。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确定今后长期的合作计划。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如有违约，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北京市法院裁决。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委托代加工合同篇十一**

委托乙方：

进行深加工，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基本事项

二， 合作内容：由甲方提供一应加工材料、文件、钢网或样件，乙方负责将元件甲方的加工要求： 按照我方的`要求，经深加工，焊接在电路板上，经严格检验、防震包装后交付甲方。

3，加工整洁干净：电路加工如受到“助焊剂”污染严重，应清洗干净;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材料保管：甲方将加工物料一旦交付乙方签收后，乙方立即具有保护和代为看管的责任和义务;一旦出现遗失、破损等现象，乙方应在结算时或者出现问题后一周内，按实际金额全额赔偿或者采购同型号、同品牌的相同材料交付甲方;详细情况以当日该批次b清单为准!

8， 按时交货：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按时交货，超时每一天，需按照每天5%的标准扣除加工费用。

9， 质量承诺：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质期为： 三个月 ;在此期间内，乙方因自身加工存在的质量问题负有如下三包责任：电路及元件严重损坏和遗失一周内包赔、焊接不良三天内包返工、损耗超标结算时包补偿。

1， 保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包括b清单、工艺图纸、钢网等物件均具有保密责任;加工完毕应及时返还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及时出单保存;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任何材料、资料交付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当赔付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技术图纸等交付乙方;

2，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及时配合甲方解决生产当中存在的问题;

3，按约定的付款方式： 支付乙方应得的加工费用。超时每一天，需按照每天5%的标准补偿乙方。

五，运费承担：发料运费由 负责;加工完后半成品的发运由： 负责;

六，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代表人签字，盖公章后立即生效;作为长期合作伙伴，该合同长期有效!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出现纠纷，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并约定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误工费、路费等等!

甲方(委托方)盖章

名称：

经办人联系人：

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加工方)盖章

名称：

经办人：

签名：

电话：

传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